



信息法学文库

手机短信 法·律·问·题·研·究

黄良友◎主编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经济的发展，
现有法律面临着诸多冲击和挑战。

如何因应这种挑战，

建构适应网络经济和网络空间需要的法律体系已成为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研究课题。

Shouji Duanxin Falv Wenti Yanjiu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重庆邮电大学教授、博士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网络社会发展问题研究中心支持项目

手机短信法律问题研究

主编 黄良友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手机短信是当前人们广泛使用的信息沟通方式。手机短信的广泛使用,在给人们带来极大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法律问题。本书就手机短信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介绍了手机短信的发展历史和应用情况,探讨了手机短信法律关系、手机短信著作权及其保护、手机短信隐私权及其保护、手机短信广告的法律规制、垃圾短信的治理对策、手机短信诈骗的治理对策、手机短信证据、手机号码实名制等问题。本书附录部分收录了国内外手机短信方面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书可作为通信管理机关工作人员、通信行业从业人员、法律工作者的工作参考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通信专业、法学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习资料或教学参考书,还可作为通信、法学等领域研究人员的研究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手机短信法律问题研究/黄良友主编.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635-2461-7

I. ①手… II. ①黄… III. ①移动通信—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6952 号

书 名:手机短信法律问题研究

作 者:黄良友

责任编辑:周虹霖

出版发行: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邮编:100876)

发 行 部:电话:010-62282185 传真:010-62283578

E-mail:publish@bupt.edu.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720 mm×1 000 mm 1/16

印 张:22.5

字 数:464 千字

印 数:1—3 000 册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35-2461-7

定 价:39.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总 序

哲学社会科学,是帮助人们解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解决理论认识和科学思维,解决对社会发展、社会管理规律的认识和运用的科学。

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发挥好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发挥为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

当今时代,是一个以和平与发展为世界主题的时代,是一个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科技竞争十分激烈,各种文化相互激荡的时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不断前进的历史时代。在这个崭新的历史时代面前,有不少全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发现;有大量崭新的领域需要我们去认识;有许多成功的经验需要我们去总结;有许多人们的困惑需要我们去回答。秉承着光荣的使命,肩负着历史的责任,重庆邮电大学作为一所以信息科学技术为优势和特色,以工为主,工、理、管、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我们的广大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工作者和研究人员,为推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提高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水平,多少年来坚持以科学的精神,求实的态度,严谨的学风,放眼天下大事,深入改革实践,思考未来发展,不断地从经济学、政治学、文化学、法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多侧面、多角度开展研究,一步步地积累研究得失,形成思想的结晶,创新理论的成果。今天终于将他们的辛勤劳动以这套丛书的形式展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这套丛书,既有经验丰富的老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智慧结晶,也有不少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思维成果。我们从中既可看到他们研究思考不断创造的思想火花,也能体会到其中的艰难探索,感受到他们那种攀登的艰辛与走完一段路程达到一定目的的喜悦与欢乐。

的确,科学山峰的登临是艰苦的。道路正未有穷期。我们相信随着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与发展春天的来临和重庆邮电大学自身的不断发展,他们中的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会有更多的理论著述奉献给世人。

徐仲伟

前 言

1992年9月,英国沃达丰(Vodafone)公司成功地发送了世界上第一条手机短信。起初,短信并没有得到广泛的应用。但是,从1999年开始,短信业务在欧洲等移动通信业较发达的国家呈现爆炸性的增长态势并迅速扩展到世界各地。2000年5月17日,在世界上第一条短信发出8年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通了短信服务。当年,我国手机短信发送量仅1亿条。而到2009年,我国各类短信发送量已达到7840.4亿条。当前,手机短信已成为人们广泛使用的信息沟通方式,广泛应用于日常交流和联系、获取或传播资讯、娱乐、商业活动,从而创造了“拇指经济”和“拇指文化”的神话。

手机短信业务的迅猛发展和手机短信的广泛使用,在给人们带来极大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法律问题,如短信著作权和隐私权、短信广告、垃圾短信、短信诈骗、短信证据效力等,并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在这种背景下,本书就上述法律问题进行系统探讨,期望为手机短信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本书由主编黄良友策划,确定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统稿。王莉、陈小彪协助主编对全书进行了审稿。本书作者简介和撰写分工如下。

黄良友: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章(合作)、第六章(合作),收集整理了附录一中我国有关短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王 莉: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撰写第八章(合作),并校译了《美国2003年反垃圾邮件法》、《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子通信领域个人数据处理和隐私保护的指令》、《澳大利亚2003年反垃圾邮件法》、《新加坡2007年垃圾信息控制法》。

陈小彪: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七章(合作)。

马文娟: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一章,翻译《美国2003年反垃圾邮件法》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子通信领域个人数据处理和隐私保护的指令》。

郭如峰: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章(合作)、第三章。

徐 创: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四章、第五章(合作)。

樊少武: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干部,法学硕士,撰写第五章(合作)。

胡 薇: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六章(合作)。

赵 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编导,法学硕士,撰写第七章(合作)。

曾 辉: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硕士,撰写第八章(合作)。

潘亚奇: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澳大利亚 2003 年反垃圾邮件法》。

田晓玉: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翻译《新加坡 2007 年垃圾信息控制法》。

虽然本书的作者在写作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讨论、修改,但由于学识和能力的限制,本书肯定存在着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手机短信概述	1
一、手机短信的发展历程	1
二、手机短信的基本概念	11
三、手机短信的基本分类	13
四、手机短信的基本应用	15
第二章 手机短信的法律关系	20
一、手机短信法律关系的主体	20
二、手机短信法律关系的内容	23
第三章 手机短信著作权及其法律保护	34
一、手机短信著作权的含义	34
二、手机短信作品的类型	35
三、手机短信著作权的权利内容及权利限制	36
四、手机短信著作权的侵权形态及侵权责任	39
五、手机短信著作权的保护	43
第四章 手机短信隐私权及其法律保护	47
一、手机短信隐私权的含义及内容	47
二、手机短信隐私权的侵权形态及侵权责任	51
三、我国手机短信隐私权保护的现状	54
四、完善手机短信隐私权保护的构想	58
第五章 手机短信广告的法律规制	62
一、手机短信广告概述	62
二、手机短信广告存在的问题	65
三、发展手机短信广告的对策	68

第六章 垃圾短信及其治理对策	75
一、垃圾短信的含义及类型	75
二、垃圾短信的危害	78
三、垃圾短信的成因	78
四、垃圾短信侵权问题	80
五、治理垃圾短信的对策	86
第七章 手机短信诈骗及其治理对策	90
一、手机短信诈骗的含义及类型	90
二、手机短信诈骗泛滥的成因	94
三、手机短信诈骗的治理对策	97
第八章 手机短信证据研究	103
一、手机短信证据的含义	103
二、手机短信证据的法律地位	105
三、手机短信证据的收集	110
四、手机短信的证据效力	118
附录一 我国有关短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2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4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50
电信服务规范	154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157
关于信息服务类用户申诉调查处理的实施细则	161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信息产业部关于针对社会反映热点问题加强信息服务业务市场重点整治的通知	166
信息产业部关于治理当前电信服务热点问题的指导意见	1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产业部关于禁止发布含有不良内容声讯、短信息等电信信息服务广告的通知	17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短信和声讯服务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17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话和手机短信参与的有奖竞猜类广播电视节目管理的通知	176

信息产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通信网络不良信息传播治理的通知	179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 ..	182
信息产业部关于严厉打击信息服务企业恶意侵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通知	185
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187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资费监管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89
关于规范增值电信业务代理收费行为的通知	191
信息产业部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194
关于规范电信资费方案管理的指导意见	197
关于取消短消息业务网内网间差别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 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 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3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	207
台湾地区滥发商业电子邮件管理条例	237
信息名址注册办法	240
关于预留信息名址的公告	243
信息名址争议解决办法	244
北京地区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2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手机短信息发布公共信息管理 工作的通知	251
广东省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252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声讯、短信息等电信信息服务广告的通告 ..	254
重庆市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255
中国互联网协会短信息服务规范	259
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息自律规范	263
用户发送短信息指南	265
治理和规范移动信息服务倡议书	266
移动信息服务企业自律公约	267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短信息联盟章程	271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短信息自律公约	274
中国无线信息服务行业诚信自律细则	277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移动梦网 SP 合作管理办法总则	281

附录二 其他国家有关手机短信的法律	294
美国 2003 年反垃圾邮件法	29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2 日关于电子通信领域个人数据处理和隐私 保护的 2002/58/EC 号指令	312
澳大利亚 2003 年反垃圾邮件法	318
新加坡 2007 年垃圾信息控制法	339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手机短信概述

人类传播史上的每一次发展都深刻反映了当时人类社会的发展。新的传播媒介不仅带给人类新的交流方式,改变人们的思维习惯,甚至也从根本上影响着社会的变革。1992年世界上第一条短信在英国沃达丰公司的网络上通过计算机向手机发送成功^①之后,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带着强烈的经济属性与文化色彩的手机短信已走进千家万户,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现代元素。如今,这个靠拇指启动的短信业务已形成巨大的产业规模,正在深刻地影响着现代经济、社会与文明的发展。

一、手机短信的发展历程

科技革命的潮流推动了科学技术对传统传播领域的深度变革。这充分体现在1973年第一部手机的诞生和1992年第一条手机短信的成功发送。而这缓慢的二十年也承载着手机短信从无到有,散发出勃勃生机的发展历程。

(一) 手机短信的兴起

1973年,美国人马丁库帕发明使用了第一部移动无线电话。随后的二三十年间,手机从外貌到功能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平面到翻盖、从单屏到双屏、从黑白屏到彩色屏。手机的功能也从刚开始的只能实现双方语音接听,到后来接收处理文字短信、英文短信到中文短信、个性铃声、彩信等多种新鲜元素。手机功能和形态的日益更新,促使手机向两个方向发展演化:一个方面是通信工具,作为通信终端限于人际间的沟通,以满足通信需求为基本功能定位;另一方面是信息处理工具,作为信息终端,全面介入到大众传媒,以满足多种形式信息处理需求为基本功能定位。学理上把手机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②。第一代手机主要是指模拟移动电话,诞生于20世纪70年代。模拟移动电话系统主要采用模拟和频分多址(FDMA)技术。AMPS(北美蜂窝系统)、NMT(北欧移动电话)和TACS(全向通信系统)是主要的模拟标准。这一代手机最大成就在于“无线”通话的实现,打破了电话

① 王辉敏:“手机短信的沟通与传播时代”,载《光盘技术》2008年第7期,第6页。

② 朱丹华:《手机短信传播特征初探》,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第6页。

线对通话者的限制。但是当时只能进行语音通信,收讯效果和保密性不足,无线带宽利用也不充分。第二代手机则包括 GSM 手机、CDMA 手机和小灵通(PHS)机。这一代系统引入了数码无线电技术,它提供更高的网络容量,改善了语音质量和保密性,还引入了无缝的国际漫游。从功能上说,第二代除了语音通话以外还可以收发短信、使用 WAP 服务等。第三代移动系统,也就是 IMT-2000,是宽带多媒体系统,能提供高质量宽带综合业务。第三代手机的主要目标是开发全球通用的无线通信系统,但结果出现了多种不同制式,包括了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这些新的制式都基于 CDMA(码分多址)技术,在带宽利用和数据通信方面都有进一步发展。可以说,手机从最初的一种移动通讯工具逐步发展成为整合多种优势的新媒体。

手机短信协议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的,但直到 90 年代才开始市场运作。1992 年 9 月,英国沃达丰(Vodafone)公司在 GSM 网络上首次进行了短信(SMS)发送试验,在公司的网络上,技术人员通过 PC 向移动电话成功发送世界上的第一条短信^①。然而在此后的几年内短信的用途类似于寻呼的功能,短信并没有得到广泛的应用。直到 1999 年以后,短信在欧洲等移动通信用户普及率较高的国家开始呈现出爆炸性的增长态势并迅速蔓延到世界各地。

由于文化背景的差异与 PC 的高普及率,同一时期,美国用户对移动业务的需求比较单一化,主要为最基本的通信需求,手机短信业务并没有显示出旺盛的活力。2002 年美国全国发送短信仅 81 亿条。2003 年、2004 年美国移动数据业务收入所占移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只有 2% 和 4%^②。

1996 年,日本 NTT DoCoMo 公司成功研发出“I-Mode”手机,并于 1999 年 2 月推出 I-Mode 手机服务,受到广大日本青年与上班族的青睐,在短短不到半年的时间就达到第一个百万用户数^③。同期的韩国,也早在 1997 年就开始提供手机短信服务,短信已经成为现代韩国人日常工作和生活的重要通信手段。

我国手机中文短信发源于天津。1995 年 5 月,摩托罗拉公司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交了 GSM 短信修正案并得到批准,从而奠定了中文成为短信语言的基础。1997 年摩托罗拉公司在天津研制成功支持中文短信功能的最新手机,天津率先在全国开始手机中文短信服务。而此前,大多数数字手机只具有英文短信功能。2000 年 5 月 17 日,在世界上第一条短信发出 8 年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通了短信服务。随后中国联通迅速跟进,至此手机短信在中国国内全面兴起。

总体来说,自 1999 年以后,短信在欧洲等移动通信用户普及率较高的国家开

① 孟繁华:《众神狂欢——世纪之交的中国文化现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第 80 页。

② 魏晨:“美国移动数据业务现状与前景”,载《信息网络》2006 年第 1 期,第 46 页。

③ 匡文波:“论手机媒体”,载《国际新闻界》2003 年第 3 期,第 56 页。

始呈现出爆炸性的增长态势。2000年,全球短信市场开始呈现飙升的势头,全球短信发送量达到200亿条。据世界GSM协会统计,2001年,全球短信业务量呈上升曲线发展,2001年全球手机短信总量为2500亿条,2002年达到3600亿条,2003年上升到5100亿条^①,2009年全球手机短信发送量达到5.5万亿条^②。

(二) 手机短信的发展

伴随着新型手机的问世与新兴技术的推广,手机短信逐渐步入全盛阶段。尤其是移动通信网与互联网的紧密结合,使得手机短信业务不仅是通信领域的增长亮点,同时也激活了互联网世界。可以说,手机短信的发展不仅体现在短信发送量的高飙升,更多体现在新技术的萌发、新型增值业务的活跃、三网间的互联互通以及移动运营商携手业务运营商(SP)、内容提供商(CP)与用户间的互动商业模式。

1. 基础短信业务发展现状

根据英国MDA(Mobile Data Association)的研究报告,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拥有手机,2005年全英文字信息的发送量出现了强劲增长势头。从MDA公布的数据来看,2005年10月份,英国短信发送量创出了历史新高达到了29亿条,而平均每天的短信发送量为9350万条。2006年3月,英国短信业务再次创造纪录。3月份短信发送总量超过了2005年12月的31.1亿条,总数量达到了31.9亿条,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了24%,平均每天短信数量为1.03亿条^③。BBC公司3月份做的调查揭示了手写信件数量的下降,而短信与电子邮件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另外在“数字时代的传媒消费”的调查中,结果表明有29%的手写通信是通过短信完成的,而通过传统方式——纸笔完成通信仅占总数量的13%。

法国媒体报道,随着手机的不断普及,法国人越来越喜欢使用手机短信进行交流,手机短信业务在法国发展迅猛。2009年,法国电信业务管理局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年底,法国共有手机用户5800万。2008年第四季度,法国手机使用者平均每人发送短信67条,与2007年同期的35条相比,增长近一倍。这种增长势头延续至2009年^④。

2007年,阿根廷电信咨询公司公布的统计数字显示,目前阿根廷人越来越热衷于发送手机短信,每个月发送的手机短信数量达到了35亿条,平均每天发送1亿多条。据统计,目前阿根廷各大电信运营商每个月的手手机短信业务收入约合1.6亿美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四分之一。根据这份报告提供的统计数字,目前阿根廷人平均每个月发送的手机短信接近100条,而美国人是58条。在阿根廷的邻国

① 彭永芳、王树花:“短信经济——拇指启动大产业”,载《通信企业管理》2005年第3期,第23页。

② 志强:“2009年全球共发短信5.5万亿条”,<http://news.qq.com/a/20100204/001853.htm>。

③ 佚名:“英国短信发送数量创造纪录”,载《通信业与经济市场》2006年第4期,第53页。

④ 尚翔:“发手机短信业务迅猛发展,平均每人每月67条”,<http://news.163.com/09/0511/16/5920NUEA00012QEA.html>。

巴西,51%的手机用户从不使用手机短信业务^①。

美国手机短信业务原来不发达,应用范围有限。但是近年由于世界移动通信的相互影响和跨系统通信技术的突破使得手机短信在美国也得到快速发展。2009年12月,美国人口普查局公布一组数据,美国单月短信发送量过去6年内增长至少52倍。数据显示,2003年12月,美国居民使用移动电话及其他移动通讯设备发送短信21亿条。此后几乎每年同比增长超过一倍。2004年短信发送量达47亿,2005年达98亿条,2006年达187亿条,2007年达481亿条,2008年达1104亿条。数据还表明,美国2003年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约为1.59亿条,2008年达到2.7亿,增长约70%。美国移动电话行业协会负责人史蒂夫·拉金特说,美国移动电话用户今年达到2.76亿^②。

再看一下亚洲地区的发展。据《环球时报》报道:韩国信息通讯部2004年上半年公布的一项统计显示,韩国持有手机的人数已经超过3500万,占总人口的75%。调查显示,韩国学生利用手机进行的活动依次为:发短信(71.7%)、通话(10.5%)、玩游戏(6.1%)和照相(3.2%)等。其中30.8%的学生每天发送30条以上的短信。另据《通信世界》报道,韩国移动通信运营商KTF公司表示,2005年6月,手机短信(SMS)收发量(20.8615亿条)首次超过了语音通话的接打量(20.4669亿次)。另外两家移动通信运营商SK电讯和LG电讯的业务也出现了类似情况^③。

2009年10月,Twitter宣布与印度最大的运营商Bharti Airtel公司结成伙伴关系,根据协议允许Bharti Airtel的用户通过短信免费接收Twitter的短信消息,发短信只收取标准文本短信费用。此举被认为将有力地扩大印度国内短信服务。短信在印度是非常重要的,不仅仅是因为该国有10亿居民(其中1000万是Bharti Airtel的用户),还因为印度有很多人还不能接触到高速的网络。同时Twitter也明确表示:这个星球上有超过10亿人使用互联网联系,但是有超过40亿人使用手机,Twitter可以为所有这些人服务,因为即使最简单的手机也有短信功能^④。

在中国,2000年以前很多手机还不具备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直到2000年下半年,我国短信业务平均每月增加4000万条,而到了2001年短信已成为中国电信业发展的一大亮点。据官方统计,2000年我国手机发送短信1亿条,2001年发送189亿条^⑤。2002年12月,中国移动国际短信业务正式开通,国内用户可以发送短

① “阿根廷人热衷发手机短信 日发短信过亿条”,<http://news.cctv.com/word/20071119/101760.shtml>。

② “美国短信量6年增长52倍手机用户数达2.76亿”,<http://www.chinanews.com.cn/it/it-txxw/news/2009/12-17/2023592.shtml>。

③ 陆扬:“韩国短信发送条数超过语音通话次数”,<http://tech.sina.com.cn/t/2005-08-10/1718689447.shtml>。

④ “Twitter与印度最大运营商合作短信业务”,<http://tech.163.com/09/1015/09/5LLIJTAQ000915BF.html>。

⑤ 彭永芳、王树花:“短信经济——拇指启动大产业”,载《通信企业管理》2005年第3期,第23页。

信到全球 63 个国家和地区,当年我国短信业务量为 900 亿条。2004 年 9 月,中国电信与中国网通合作启动“灵通中国行”,小灵通实现全国短信互通,当年全国短信发送总量达 2 177 亿条。2005 年小灵通短信实现与移动、联通手机全国互联互通,当年我国短信业务量突破了 3 000 亿条。根据信息产业部的统计,截止 2006 年年底,中国的手机用户为 46 108.2 万户,比上年新增 6 767.7 万户,国内的短信业务为 4 296.7 亿条。据 2007 年 12 月通信行业统计月报显示,中国手机用户已达 5.4 亿,与 2006 年同期的 4.6 亿相比增加了 0.8 亿。据工信部 2008 年 11 月通信业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统计结果显示,全国移动电话用户已达 63 384 万户。2009 年是移动电话用户增长最多的一年。根据 2009 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全国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10 613.8 万户,达到 74 738.4 万户。2009 年,各类短信发送量达到 7 840.4 亿条,同比增长 8.4%。其中无线市话短信业务量 127.4 亿条,下降 45.6%;短信业务量 7 713.0 亿条,增长 10.2%。2009 年,全国网民数净增 0.86 亿人,达到 3.84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28.9%。其中宽带网民数净增 0.76 亿人,达到 3.46 亿人,占网民总数的 90.1%;手机网民数净增 1.2 亿人,达到 2.33 亿人,占网民总数的 60.8%;农村网民数净增 0.22 亿人。2009 年,基础电信企业实现增值电信业务收入 1 923.0 亿元,同比增长 12.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 21.3% 上升到 22.8%。此外,根据 2009 年全国手机短信状况调查报告显示,中国移动的用户数量所占比例为 54.86%;中国联通为 30.04%;中国电信为 15.10%,中国移动的用户数量依旧占据绝对主导地位。针对广大用户使用短信服务的情况,调查显示,有 98.03% 的用户都使用短信服务,只有 1.97% 的用户表示没有使用短信服务。可见,手机短信由于其价格低廉、使用方便的特点已经成为广大用户通信时的首选方式。随着我国移动通信事业的快速发展,短信服务因其使用方便、价格低廉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多种领域。该调查结果还显示,用户使用短信服务的主要用途分五种,分别是通信类、信息类、娱乐类、商务类和媒体互动类,其中通信类(与朋友日常交流),所占用户比例最高,达到 48.59%;其次是信息类(订阅各类新闻和资讯)和娱乐类(下载手机铃声、图片),所占用户比例分别为 22.82%、13.14%。

近日,联合国一份报告指出,截止 2009 年年底,全球手机用户达到 46 亿。到 2010 年年底,全球手机用户预计将超过 50 亿。在发达国家,手机普及率已超过百分之百,不少人拥有一台以上的手机。即使在发展中国家,手机普及率亦从 2005 年的 23% 大幅度扩大到 2009 年的 57%,不少第三世界国家的国民即使经济困难,亦仍然愿意花钱买手机^①。另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最新发表的《通信展望》报告显示,在经合组织成员国中,手机收费最低的是芬兰,最高的是美国。报告显示,在 2006 年至 2008 年的三年间,对于中度使用者来说,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手机费平均下降了 28%。近年来,运营商越来越多地瞄准了喜欢发短信的年轻用户,短信业

^① “中国人爱煲手机仅次美国人”,<http://tech.163.com/10/0226/07/60EAMG7B000915BE.html>。

务仍然是这一行业中最挣钱的业务^①。

2. 移动增值短信发展现状

手机短信本来就是新技术支撑下不同媒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产物。短信只是移动增值服务的一个技术平台,围绕短信这种移动增值服务手段的深度开发和丰富应用远未完成。随着手机软硬件技术的进步,手机处理器速度、存储空间的逐步提高,通信网络带宽的改善,以计算机为终端的互联网的许多应用将逐步能够在以手机为终端的移动通信上得以实现,新的移动增值服务将为用户带来更新的体验,进而推动该类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移动增值服务留给我们的想象空间很可能超过互联网。摩根斯坦利《2006 年全球互联网发展趋势》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基本判断,即全球互联网发展趋势正在由 PC-Internet 向 Mobile-Internet 转变。手机在某种意义上已经主导着互联网的发展,预示着“拇指文化”代替“键盘文化”的时代已经到来。移动互联网的新型强大信息处理移动终端不仅满足广大消费者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同时也必然以各种方式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而这一切都预示着,个人化移动互联网时代正在悄悄走来。

移动数据增值业务起源于短信。随着 2.5 G 移动通信的主流技术 GPRS、CDMA 网络的商用,移动网络的数据承载能力有了显著提高^②,增强型技术打开了移动数据业务的大门。但真正令人满意的互联网体验还是从 3G 开始。在欧美地区,Vodafone 推出 3G 后的两年,数据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1%,2008 年年底数据业务收入已经占到总收入的 20%。在日本,NTT DoCoMo 推出 3G 后两年,数据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4%,2008 年底占到总收入的 37%。根据 T-Mobile 德国的数据,在 iPhone 上浏览互联网的次数是其它手机上的 30 倍;而依靠与 Google、YouTube 和 MySpace 的合作以及 widgets 的应用,Vodafone 德国已经有 45% 的数据 ARPU 来自移动互联网连接^③。

全球来看,移动增值业务模式大致有三类。

一是欧美的“封闭型模式”,所有增值服务提供商都隐藏在运营商后面提供技术和内容,由运营商统一对外进行营销。欧美市场的移动增值业务亮点有四个。(1) 新增移动门户。自从日本 DoCoMo 成功部署 I-mode 分组数据业务之后,其商业模式被引入到欧洲,从 2002 年 10 月起,Vodafone 开始在德国、意大利、爱尔兰、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典和英国等国推出自己独创的移动门户“Vodafone Live!”。到 2003 年 5 月,“Vodafone Live!”在欧洲的用户数量已接近 150 万^④。移动门户

① “发达国家手机收费芬兰最低美国最高”,<http://news.163.com/09/0830/07/5HURE726000120GR.html>。

② “李伟章:“移动数据增值业务综述””,载《当代通信》2004 年第 21 期,第 38 页。

③ 中国移动通讯 20 周年专家访谈,<http://www.cww.net.cn/article/article.asp?id=64647&bid=2686>。

④ 何霞:“欧美热门移动数据业务”,<http://www.cnii.com.cn/20030915/ca234201.htm>。

的增长代表了一个重要的发展区域,对许多有助于 3G 成功推行的应用软件和服务产生影响。(2)手机邮件。欧美运营商推出手机邮件业务,现风靡于全球最发达的欧美电信市场。根据 eMarketer 最新的统计数据,美国手机用户除了希望使用手机进行最基本的语音通话之外,电子邮件、行程安排、查找信息等商务应用功能的需求排在前列。In-Stat 和 IDC 的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美国的移动办公用户数量达到 1.01 亿人,电邮等成为移动办公一族的重要办公工具。预计到 2010 年,美国的移动办公人士将达 1.05 亿^①。(3)手机游戏。目前,手机互动游戏成为美国移动通信公司吸引新用户,特别是年轻用户的希望所在。最近的一项调查表明,目前美国 18 岁到 24 岁之间的青年人最有可能成为拉动美国移动通信业务增长的主力军,而手机互动游戏成为吸引他们的一个数据业务亮点。(4)手机搜索。2004 年 10 月,谷歌将搜索带入手机中,用户只需要发送一条短信就可以获得想查询的信息。目前,谷歌和 Yahoo 都提供免费的手机短信搜索服务,人们可以既方便快捷又经济地获得自己急需的信息,所付的代价只是普通的短信费用而已,因而手机搜索成为迅速风靡美国的无线业务。据 ComScore 公司调查显示,超过 10% 的移动用户,即 3100 万用户在 2009 年 3 月份通过移动网页进行信息搜索,60% 的用户使用发送短信方式获取生活资讯。该调查同时显示,在这期间,美国使用移动设备在移动互联网上搜索新闻和信息的用户增长率超过 200%。而在这些用户中,就使用频率而言,有 35% 的手机用户每天都使用手机进行搜索,这个数字相比 2008 年 2 月增长了 107%。Nielsen Mobile 发布的世界各国移动互联网数据显示截至 2008 年 7 月,美国移动互联网活跃用户达 4040 万,同比增长 36%^②。

二是日韩的“半封闭模式”,以运营商为主体,有限地向合作伙伴开放。日韩市场的移动增值业务亮点体现在三个方面。(1)娱乐类信息业务。日本和韩国都以个人娱乐为主。日本很多手机用户每天都要使用手机上网、发 E-mail、看动画、玩游戏,这促使日本手机媒体大都侧重发展娱乐型的信息服务。比如日本 NTT DoCoMo 公司的 FOMA 业务在 2009 年 5 月份用户数量突破 5000 万,娱乐类内容服务得到了 FOMA 用户最广泛的欢迎,如图片动画、网络游戏、音乐下载等服务占其总赢利的 50% 以上。韩国用户同样拥有超强的“娱乐精神”,也是数据业务得到真正发展的国家。数据业务在其运营商总体收入中的比例超过了 20%,而短信业务所占的比例已经非常小。韩国的手机业务亮点是游戏,其手机游戏业务走在了世界前列。(2)资讯类信息业务。日本 NTT DoCoMo 公司推出的 I-mode 业务为无线互联的成功商务模式提供了范例。几乎所有固定网络上能够实现的功能和服务都能在 NTT DoCoMo 的 I-mode 手机上实现。目前为 NTT 提供内容的服务提

^① 匡文波、李一:“日美手机媒体发展的差异分析及其借鉴”,http://news.163.com/10/0409/12/63R36NS5000146BC_3.html。

^② 匡文一、李一:“日美手机媒体发展的差异分析及其借鉴”,http://news.163.com/10/0409/12/63R36NS5000146BC_3.html。